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等事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，响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（2017年第16号）的要求，自2017年7月1日起，我校就相关事宜做如下要求与说明：  
　　一、我校向外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：外单位如为企业，均需要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外单位如为政府机关或个人，不需要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  
　　二、我校从外单位取得增值税发票：我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1232000046600680XN，若对方需要，可以告知。无论是否填写我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均可以报销。

三、按税务规定要求，我校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，须办理相关手续，故7月3日-7月4日暂停南京工业大学发票开具业务。说明：我校转为一般纳税人后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仍为3%，对方单位可进行进项税抵扣，我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仍不可抵扣。  
　 特此公告。

南京工业大学

计划财务部

2017年6月30日